# 广发化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化工产业混合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6年9月21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2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化工产业混合 | **基金代码** | 02826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广发化工产业混合C | **下属基金代码** | 028264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 |
| **基金类型** | 混合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苏文杰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8-07-07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注：本基金为偏股混合型。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精选化工产业相关优质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br>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

| | |
|---|---|
| |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br>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的50%），其中投资于化工产业相关股票（含存托凭证）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得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3、债券投资策略；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br>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及国家能源局于2022年3月联合发布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34号）中关于化工行业的相关约定，本基金对于化工产业主题的界定具体如下：<br>（1）与提升化工产品供给质量相关的产业及公司。包括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相关材料品种规格、加快发展高性能产品、积极布局新产品开发、提高绿色产品占比相关的产业及公司；<br>（2）与推动化工产业结构调整相关的产业及公司。包括推进炼化项目“降油增化”，增强高端聚合物、专用化学品等产品供给能力，优化材料结构、提高副产资源利用水平，加快煤制化学品向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和高附加值产品发展的产业及公司；<br>（3）与关乎民生的大宗化工产品相关的产业及公司，包括化肥、轮胎等；<br>（4）与化工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相关的产业及公司，包括生物化工、生态环境友好的生物基材料、可降解塑料、再生塑料材料等相关产业及公司。<br>具体来看，本基金界定的化工产业主题主要包括中信一级行业分类中的基础化工及石油石化、中信二级行业分类中的油服工程及石油化工、中信三级行业分类中的膜材料等，以及香港股票行业分类下的原材料行业和能源行业等。<br>未来随着科技进步、商业模式发展及产业结构升级，化工产业主题相关行业的外延可能会发生变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范围也会相应改变。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对上述化工产业主题界定的标准进行调整。如个股经营范围或业务重点发生转变，致使其具有化工产业基本面特征，本基金管理人也可在充分分析后将其纳入化工产业主题股票范畴。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指化工行业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能源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10%+中债-国债总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 | |
|---|---|
| | 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

注：详见《广发化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认购费 | - |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认购费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 | 本基金C类份额无申购费 |
| 赎回费 | N＜7日 | 1.50% | |
| | 7日≤N＜30日 | 1.00% | |
| | 30日≤N＜180日 | 0.50% | |
| | N≥180日 | 0.00% |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 |
|---|---|---|
| 管理费 | 本基金根据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365天，下同），则按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0.6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若持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 | |
|---|---|---|
| | 有期间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1.5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1.20%年费率确认管理费。 | |
| 托管费 | 0.20%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4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 1、本基金的管理费包含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招募说明书。

2、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即365天），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的销售服务费计算和确认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既能投资股票，亦能投资债券，因此股票、债券等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2）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2）汇率风险

3）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4）境外市场的风险

5）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3）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

1）基差风险

2）合约品种差异造成的风险

3）标的物风险

4）衍生品模型风险

（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5）投资股票期权的风险

（6）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7）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8）投资主题集中的风险

（9）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

（10）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收益的保证。

（11）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开放式基金的共有风险

（1）市场风险；（2）管理风险；（3）职业道德风险；（4）流动性风险；（5）合规性风险；（6）投资管理风险；（7）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3、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www.gffunds.com.cn］[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1）《广发化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广发化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广发化工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